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浙江国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份 158,762,2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8.80%）的股东浙江国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大集团”）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8,000,000 股（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1%）。

本公司今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国大集团《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浙江国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国大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158,762,2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8.8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国大集团经营发展计划需要
- 2、股份来源：2009 年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重组借壳定增持有的股份
- 3、减持数量及比例：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 18,0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5、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情况确定

6、减持期间：自发布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

（二）本次拟减持计划未违反国大集团此前披露的相关意向、承诺。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国大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数量、价格以及是否按期实施完成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国大集团减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浙江国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六日